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科创板八条”发布 科创板新一轮改革拉开帷幕](#)
- [2、国办印发“创投 17 条” 全面优化募投管退全链条政策环境](#)
- [3、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快推动“两重”“双新”落地见效](#)
- [4、国税总局：没有倒查 20 年、30 年税务检查安排](#)

法规速递

- [1、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 [2、关于 2024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 [3、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 [4、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5、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

政策解析

[关联企业，这些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知识请知悉](#)

税收与会计

[同一资产同时用于两种计税方法下的项目 进项税额划分抵扣常见方法](#)



“科创板八条”发布 科创板新一轮改革拉开帷幕

上海证券报消息:6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下称“科创板八条”)。科创板开板五周年之际,“科创板八条”的出台标志着科创板新一轮改革拉开帷幕,其中提到的八条举措涵盖发行承销、并购重组、股权激励、交易等各项制度机制,既积极回应市场关切,也为下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积累经验、创造条件。

上海证券报记者获悉,下阶段,证监会将会同相关部门逐条落实“科创板八条”各项政策举措。在业内人士看来,深化注册制改革、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科创板自设立之初就承担了支持科技创新和制度“试验田”的重要使命,在科创板先行先试相关制度规则,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后,可以考虑再推向其他板块。这样的路径安排既有利于改革平稳实施,风险也相对可控。

支持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科创板上市

科创板开板五年来,始终坚守“硬科技”定位,从零起步不断发展壮大,制度改革“试验田”作用和服务科技创新的成效不断显现。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5月底,科创板上市公司已达572家,总市值5.17万亿元,IPO融资总金额9091亿元,汇聚了一批行业领军企业,成为“硬科技”企业上市首选地。下一步,科创板如何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

针对科创板“硬科技”定位,“科创板八条”提出,严把入口关,优先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进一步完善科技型企业精准识别机制;支持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科创板上市。

专家表示,未盈利科技企业不等同于“差企业”,科技企业搞研发投入导致的亏损,与传统意义上经营不善、竞争力不强而陷入的亏损存在本质区别。加大支持优质未盈利企业上市的力度,核心是支持具有关键核心技术、市场潜力大、科创属性突出的优质科技型企业上市,进一步激发其发展动力和提高国际竞争力。

试点调整适用新股定价高价剔除比例

针对科创板新股发行定价、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基础制度,本次改革也进行了系统性安排。

“科创板八条”提出,优化新股发行定价机制,试点调整适用新股定价高价剔除比例;完善科创板新股配售安排,提高有长期持股意愿的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加强询价行为监管。

6月19日,上交所发布消息称,科创板将试点统一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这是“科创板八条”具体举措落实的表现。上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上交所将在后续科创板新股发行与承销方案备案工作中,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执行前述安排的情况予以关注。

“科创板八条”还提出,优化科创板上市公司股债融资制度。建立健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硬科技”企业股债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探索建立“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推动再融资储架发行试点案例率先在科创板落地。

针对并购重组,“科创板八条”强调,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整合。提高并购重组估值包容性,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收购优质未盈利“硬科技”企业。丰富并购重组支付工具,开展股份对价分期支付研究。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聚焦做优做强主业开展吸收合并。

据统计,科创板有约七成上市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在此背景下,本次改革作出了更加精细化的安排,包括完善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程序,优化适用短线交易、窗口期等规定,研究优化股

权激励预留权益的安排等。

研究优化做市商机制、盘后交易机制

针对交易机制，“科创板八条”提出，研究优化做市商机制、盘后交易机制。将科创板 ETF 纳入基金通平台转让。完善指定交易机制。丰富科创板 ETF 品类及 ETF 期权产品，研究适时推出科创 50 指数期货期权。优化科创板宽基指数产品常态化注册机制。

专家认为，科创板 ETF 纳入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品种，将进一步促进 ETF 市场和证券投顾业务的发展。一是可以为投资者提供大额交易通道。投资者通过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买卖 ETF，有助于减缓大额交易对市场价格的影响。二是盘后固定价格交易较竞价交易延长了半小时的交易时间，这可以满足投资者盘后交易需求，有利于提高市场流动性，提升投资者投资便利度。三是在证券投顾的投资组合建议或决策中加入较高比例 ETF，有利于推动证券投顾行业由卖方向买方格局转变，推动证券投顾业务健康发展。

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需要“严监严管”，科创板企业也不例外。“科创板八条”强调，加强科创板上市公司全链条监管。从严厉打击科创板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市场乱象，更加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创始团队、核心技术骨干等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限。优化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反向挂钩”制度。严格执行退市制度。

此外，“科创板八条”还提出，推动优化科创板司法保障制度机制。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委协作，常态化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走访，共同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深入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加强投资者教育服务。

国办印发“创投 17 条” 全面优化募投管退全链条政策环境

第一财经消息:创业投资领域迎政策“甘霖”。

6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围绕培育创投主体、拓宽资金来源、加强引导与差异化监管、健全退出机制、优化市场环境等五大方面提出 17 条具体举措。

国办表示，围绕创业投资“募投管退”全链条，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和管理制度，积极支持创业投资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引导创业投资稳定和加大对重点领域投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科技型企业成长，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在优化市场环境方面，国办强调，各部门在出台涉创业投资行业、创业投资机构等重大政策前，应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防止出台影响创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积极性的政策措施。

重点培育一批优秀创投

在 19 日开幕的 2024 陆家嘴论坛上，壮大“耐心资本”、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是一个热门话题。这背后既是创投行业面临诸多困境和挑战，也是拥抱新质生产力背景下，亟须解决的现实问题。

证监会主席吴清在开幕致辞中表示，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科技创新企业通常具有高投入、长周期、经营不确定性大等特征，与坚持“长期主义”的耐心资本在本质上是高度契合的。

“我们将和有关方面一道，积极创造条件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进入资本市场，围绕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募投管退’全链条优化支持政策，引导更好投早、投小、投硬科技，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吴清说。

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在会上透露，中国基金业协会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 PE、VC 共投资 4438 个项目，投出资金 1915 亿元，相比以往有所放缓。

此次国办“创投 17 条”的推出，对创业投资发展提出了覆盖募投管退各个环节的改革要求。

首先，要求要培育多元化创业投资主体。

一是加快培育高质量创业投资机构。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科研机构、创新创业平台机构等参与创业投资，重点培育一批优秀创业投资机构，支持中小型创业投资机构提升发展水平。引导创业投资机构规范运作，提升股权投资、产业引导、战略咨询等综合服务能力。创业投资机构按规定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应当依法依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未经登记备案的主体，应当用自有资金投资。

二是支持专业性创业投资机构发展。要加大高新技术细分领域专业性创业投资机构培育力度，引导带动发展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促进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聚焦新领域新赛道，对投资原创性引领性科技创新的创业投资机构，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创业投资充分发挥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作用。

三是发挥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作用。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作用，进一步做优做强，提高市场化运作效率，通过“母基金+参股+直投”方式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优化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改革完善基金考核、容错免责机制，健全绩效评价制度。系统研究解决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集中到期退出问题。

四是要落实和完善国资创业投资管理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利用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行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的投资力度。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资创业投资管理体制和尽职合规责任豁免机制，探索对国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整个基金生命周期进行考核。

解决“募资难”

对创投机构而言，募资难是第一重挑战。“创投 17 条”提出，要从长期资金、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方面，拓展资金来源，同时丰富创投基金产品类型，来匹配长期资金需求。

首先是鼓励长期资金投向创业投资。文件明确，支持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好对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穿透后底层资产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上市公司股权的，底层资产风险因子适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相关要求。鼓励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发行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增强创业投资机构筹集长期稳定资金的能力。

其次，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加大对创业投资的投入。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开发与创业投资相适应的长期投资产品。在依法合规、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支持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鼓励资产管理机构针对科技型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的经营特征和金融需求，提供并完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和资产服务信托等综合化金融服务。

第三，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范围。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总结上海试点开展直接股权投资经验基础上，稳步扩大试点地区范围，充分发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重组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最后，丰富创业投资基金产品类型。鼓励推出更多股债混合型创业投资基金产品，更好匹配长期资金配置特点和风险偏好，通过优先股、可转债、认股权等多种方式投资科技创新领域。积极发展创业投资母基金和契约型创业投资基金。

解决“投资难”

募资难的下一环是投资难。“创投 17 条”针对投资提出五条具体举措。

一是建立创业投资与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机制。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开展科技计划成果路演、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月一链”等活动，组织遴选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带动就业较多的企业和项目，加强与创业投资机构对接。

二是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优选一批高成长性企业，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围绕企业

专利产业化开展领投和针对性服务，加强规范化培育和投后管理。

三是持续落实落细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等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加大政策宣传辅导力度，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四是实施符合创业投资基金特点的差异化监管。细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监管要求，对创业投资基金在登记备案、资金募集、投资运作、风险监测、现场检查等方面实施与其他私募基金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支持创业投资基金规范发展。

同时，还要有序扩大创业投资对外开放。

将修订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便利外国投资者在境内从事创业投资。支持国际专业投资机构和团队在境内设立人民币基金，发挥其投资经验和综合服务优势。引导和规范我国创业投资机构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深入推进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进一步优化外商直接投资（FDI）项下外汇管理，便利创业投资机构等经营主体办理外汇业务。研究规范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机制和制度框架，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引导境外创业投资机构规范开展跨境投资。

解决“退出难”

当前境内 IPO、境外上市、并购退出等方式，在现实中都面临较大挑战。为了畅通创投退出，“创投 17”条提出，将拓宽创业投资退出渠道，优化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政策。

一方面，充分发挥沪深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交所）、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专精特新”专板功能，拓宽并购重组退出渠道。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建立上市融资、债券发行、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提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交所）发行审核质效。

同时，落实好境外上市备案管理制度，畅通外币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渠道。

据方星海 19 日披露，自从去年 3 月 31 日境外上市备案管理相关制度规则实施以来，中国企业到境外上市非常活跃。截至 6 月 18 日，一共备案了 158 家企业赴境外上市，其中 85 家去中国香港上市，73 家企业去美国上市。

此次还将优化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政策。包括加快解决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企业的股权退出问题；支持发展并购基金和创业投资二级市场基金，优化私募基金份额转让业务流程和定价机制，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创业投资基金协同发展；以及推进实物分配股票试点等。

优化市场环境，避免影响民间投资积极性

吴清 19 日谈及支持创新时表示，创新本质上是面向未知领域的探索，只有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才能推动新质生产力的蓬勃发展。这需要各个方面凝聚共识，打通堵点卡点。

此次“创投 17 条”针对优化市场环境，也专门提出了改革要求。

其中，要求建立创业投资新出台重大政策会商机制，各部门在出台涉创业投资行业、创业投资机构等重大政策前，应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防止出台影响创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积极性的政策措施。持续提升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登记管理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创业投资行业统计分析体系，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在金融生态方面，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银行与创业投资机构加强合作，开展“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研究完善并购贷款适用范围、期限、出资比例等政策规定，扩大科技创新领域并购贷款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可转债募集资金并购科技型企业。

国办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作为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压实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快推动“两重”“双新”落地见效

上海证券报消息:5月,随着各项宏观政策持续落地,我国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经济运行中的积极因素不断积累。6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新闻发言人李超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5月经济数据看,个别指标有所波动,但总体看,多数指标较4月有所改善。李超同时表示,下一步将加快推动“两重”(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双新”(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切实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积极因素不断积累

李超指出,中国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经济运行中的积极因素不断积累,表现在生产保持较快增长,企业效益有所改善;国内需求持续释放,外贸出口增势良好;就业形势总体平稳,物价水平稳中有升等多个方面。

其中,从内需和外贸数据来看,5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3.7%,比上月加快1.4个百分点;去年增发1万亿元国债项目加快建设,截至5月末项目开工率已超过80%,制造业投资和基础设施投资平稳运行,分别增长9.6%和5.7%;外贸增速持续加快,5月以人民币计价的进出口、出口分别增长8.6%、11.2%。

“我们也注意到,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仍面临一些困难挑战。”李超表示,下一步将加快推动“两重”“双新”等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切实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双新”行动成效逐步释放

今年3月,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正式印发。“双新”作为今年经济中的一项重要举措,成效正在逐步显现。

统计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5月,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同比增长17.5%,对全部投资增长贡献超过50%;1月至5月,主要电商平台家电以旧换新销售额增长超过80%,以旧换新成为推动家电消费增长的重要因素。与此同时,各地也新增了一大批智能化社区回收设施,回收循环利用体系更加健全。

李超介绍,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截至目前,“双新”政策体系已经构建完成,七大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循环利用、标准提升等4个方面行动方案已经全部出台,31个省(区、市)都印发了本地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同时,资金支持正在逐步落实。

李超透露,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充分发挥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各类资金落地。同时,强化要素保障,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引导带动企业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新能源汽车产业潜力巨大

在新闻发布会上,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备的有关情况备受关注。李超直言,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

一组数据很有说服力:截至2023年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到4.35亿辆,其中汽车3.36亿辆,2019年以来,我国的汽车保有量增加了1.16亿辆,而且这一规模还在不断增长。新能源汽车占全部汽车销量的比重正在不断提高。2012年至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年均复合增速达到82.1%。

“截至去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超过2000万辆,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1552万辆。展望未来,综合各方面情况看,我国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需求还将持续走高,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汽车仍将保持较快速度增长,这也大幅催生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李超说。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5月底,我国充电基础设施总量达992万台,同比增长56%,其中公共、私

人充电设施分别达到 305 万台和 687 万台，分别增长 46% 和 61%。我国已建成世界上数量最多、服务范围最广、品种类型最全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持续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方面加快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绿色出行需要。”李超说。

国税总局：没有倒查 20 年、30 年税务检查安排

中国证券报消息：近期，有反映部分地区发生税务部门针对企业纳税问题“倒查 30 年”及要求企业补税的情况。国家税务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 6 月 18 日在答记者问时表示，国家税务总局已关注到相关反映，也充分理解广大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的关切。

该负责人表示，需重点说明的是：首先，税务部门没有组织开展全国性、行业性、集中性的税务检查，更没有倒查 20 年、30 年的安排。近期反映的有关查税补税，有的是对企业以前年度欠税按程序进行催缴，有的是对企业存在的税收政策适用风险按程序予以提示告知，均属税务部门例行的依法依规正常履职行为。

其次，税企双方始终休戚与共。依法组织收入是税务部门的基本职责，支持企业发展是税务部门的应尽之责，广大经营主体好，国家税收才能好。税务部门一贯坚守保经营主体就是保经济税源的理念，坚决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严格防范和查处违规征税收费行为，积极助力各类经营主体健康规范发展。

第三，加强税收监管也是税务部门的法定职责。税务部门将持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着力推进精准监管、精确执法，重点打击偷逃抗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为守法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税收营商环境。

同时，该负责人表示，请广大纳税人对税务部门依法履职予以监督、理解、配合，对有关涉税争议，欢迎和支持纳税人通过法律途径积极妥当解决，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3 号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已经 2024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6 月 6 日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

起草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条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国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四条 国务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研究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评估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量,并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考核评价内容。

第二章 审查标准

第八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 (一)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
- (二) 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
- (三) 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 (四) 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
- (五) 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第九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 (一) 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
- (二) 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三) 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 (四) 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
- (五) 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
- (六) 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第十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 (一) 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
- (二) 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 (三) 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 (四) 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第十一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 (一)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 (二) 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
- (三)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
- (四) 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
- (二) 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三)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审查机制

第十三条 拟由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 由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拟由多个部门联合出台的政策措施, 由牵头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四条 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 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起草单位应当开展初审, 并将政策措施草案和初审意见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应当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 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第十七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审查标准, 在评估对公平竞争影响后, 作出审查结论。

适用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 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详细说明。

第十八条 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 或者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且不符合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不得出台。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对在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监督保障, 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督查等机制。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 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 经核查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应当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整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抽查情况, 抽查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 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定期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建设情况、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举报处理情况等开展督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 逾期仍未整改的, 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二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对起草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制定公平竞争审查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 2024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二、调整水平。

全国调整比例按照 2023 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 3% 确定。各省以全国调整比例为高限确定本省调整比例和水平。

三、调整办法。

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并实现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办法统一。定额调整要体现公平原则；挂钩调整要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应与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或工作年限)和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对高龄退休人员、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可适当提高调整水平。继续确保安置到地方工作且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不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要进一步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具体调整办法。

四、资金来源。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所需资金，中央财政予以适当补助。地方财政对本地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新增支出安排资金给予一定补助。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五、组织实施。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重要措施，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稳妥开展宣传解读，正确引导舆论，确保调整工作平稳进行。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调整增加额及时足额落实到位。要严格按照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同意的实施方案执行，把各项调整政策落实到位，不得自行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提前做好资金安排，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调整方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制定并组织实施。

2024 年 6 月 13 日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建(2024)1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称两部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相结合，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发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称“小巨人”企业）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更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2024—2026 年，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以下称重点领域），通过财政综合奖补方式，分三批次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首批先支持 1000 多家“小巨人”企业，以后年度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扩大支持范围。

二、支持内容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深化上下联动、央地协同，增强政策实效性、培育系统性和服务精准性，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链强链作用，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中央财政资金将支持重点领域的“小巨人”企业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以下称“三新”）、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以下称“一强”），同时支持地方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

一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三新”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不断夯实企业立身之本。即打造新动能，从人才、组织机构、设备条件等方面，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打造创新团队；攻坚新技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生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开发新产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移转化。

二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一强”提升协作配套能力，不断夯实产业基础支撑。即围绕重点领域龙头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需求，加大产业化投入，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三是支持地方探索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不断夯实服务体系。即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因企施策，推出针对性强、实用性高、精准有效的培育赋能举措，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地方重点向“小巨人”企业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等培育赋能服务，助力企业形成诊断评估、对标对表、改进提升的持续跃迁。鼓励地方立足产业特点，兼顾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建设以技术支持、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为主要功能的专精特新赋能体系。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两部门将根据各省份（含兵团，下同）规模以上工业中小企业数量、“小巨人”企业数量，结合各省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绩效情况，并综合考虑区域发展基础差异，统筹分配拟支持“小巨人”企业名额。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聚焦重点领域，组织企业申报。申请企业须为有效期内的“小巨人”企业，且未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须提出“三新”、“一强”推进计划（以下称推进计划）。推进计划可覆盖“三新”、“一强”单个或多个方面，须分别提出绩效目标，投资总额需超过 2000 万元。

（二）遴选推荐企业。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筹考虑企业条件及推进计划，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遴选标准，遴选确定推荐支持的“小巨人”企业。对在上一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财建〔2021〕2 号文）中已获得支持的“小巨人”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三）编报方案。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一编制《XX 省份第 X 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模板详见附件）。按程序将《实施方案》联合上报两部门。相关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四) 确定支持对象并批复实施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组织对各省份《实施方案》进行审核, 重点审核推荐支持的“小巨人”企业是否符合支持条件(包括是否为有效期内的“小巨人”企业、是否在上一轮支持政策中获得支持、是否已公开发行股票、是否符合重点领域要求等), 推进计划是否符合“三新”、“一强”(包括是否聚焦“三新”、“一强”, 是否合理可行, 是否清晰具体, 是否具有强链补链稳链作用等), 并对实施方案有关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剔除审核不通过的“小巨人”企业后, 将按程序向社会公示, 确定中央财政奖补支持的“小巨人”企业名单。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 按审核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并按程序报送至两部门备案,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予以批复。

(五) 实施推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两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 制定实施管理办法, 组织推进实施。获得支持的“小巨人”企业, 需围绕提出的“三新”、“一强”推进计划, 用好奖补资金, 扎实推进;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要求, 具体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企业提出的推进计划原则上不能调整, 受经营环境变化确需调整的, 需报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且调整后的推进计划投资额、绩效目标等不得降低。

(六) 绩效评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 对企业推进计划完成情况、投资情况、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等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 明确绩效评价等次, 以及继续支持的“小巨人”企业(仍通过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 评价结果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年度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两部门, 两部门组织抽查检查。对于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 由有关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落实整改。工业和信息化部于实施期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价, 财政部按照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财政奖补资金清算。

四、资金安排

(一) 奖补标准。新一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拟沿用此前奖补标准, 即按照每家企业连续支持三年, 每家企业合计 600 万元测算对地方的奖补数额。

(二) 资金分配。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审核通过的“小巨人”企业数量, 按奖补标准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资金安排建议或绩效评价结果, 按程序安排奖补资金, 切块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每批次奖补资金分两次下达, 实施期初下达 50%, 实施期末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下达剩余资金。其中, 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未达 2000 万元的企业, 收回资金; 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达 2000 万元以上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企业, 不再安排剩余资金。

(三) 资金使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 并向社会公示, 避免简单分配。奖补资金总额的 95% 以上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小巨人”企业, 由企业围绕“三新”、“一强”目标任务自主安排使用; 不超过奖补资金总额的 5% 可重点用于对“小巨人”企业培育赋能, 包括向“小巨人”企业提供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等培育赋能服务, 建立健全以技术支持、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为主要功能的专精特新赋能体系, 相关工作要求由两部门相关司局制定规范标准, 统一进行组织部署, 通知另发。

五、其他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严格落实申报审核责任。企业应如实、自主申报, 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不得借助第三方机构申请。地方应采取防范措施, 防范不良中介机构围绕申报企业谋取不当利益。两部门将加强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和跟踪监测, 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的困难问题。

(二) 加强资金管理。奖补资金管理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8 号)。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有关奖补资金管理, 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管理和使用奖补资金, 不得自行分配, 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对检查考

核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2024 年第一批工作要求

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小巨人”企业，编制《XX 省份第 X 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于 7 月 31 日前，将《实施方案》按程序联合上报两部门（加盖公章纸质版和扫描 PDF 电子版各一式两份）。

附件：XX 省份第 X 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模板）（略）

2024 年 6 月 14 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4〕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 年 6 月 15 日

（本文有删减）

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发展创业投资是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总体要求

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创业投资“募投管退”全链条，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和管理制度，积极支持创业投资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引导创业投资稳定和加大对重点领域投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科技型企业成长，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二、培育多元化创业投资主体

（一）加快培育高质量创业投资机构。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科研机构、创新创业平台机构等参与创业投资，重点培育一批优秀创业投资机构，支持中小型创业投资机构提升发展水平。引导创业投资机构规范运作，提升股权投资、产业引导、战略咨询等综合服务能力。创业投资机构按规定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应当依法依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未经登记备案的主体，应当用自有资金投资。

（二）支持专业性创业投资机构发展。加大高新技术细分领域专业性创业投资机构培育力度，引导带动发展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促进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聚焦新领域新赛道，对投资原创性引领性科技创新的创业投资机构，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创业投资充分发挥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作用。

（三）发挥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作用。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作用，进一步做优做强，提高市场化运作效率，通过“母基金+参股+直投”方式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优化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改革完善基金考核、容错免责机制，健全绩效评价制度。系统研究解决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集中到期退出问题。

（四）落实和完善国资创业投资管理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利用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行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的投资力度。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

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资创业投资管理体制和尽职合规责任豁免机制，探索对国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整个基金生命周期进行考核。

三、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

(五) 鼓励长期资金投向创业投资。支持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好对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穿透后底层资产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上市公司股权的，底层资产风险因子适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相关要求。鼓励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发行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增强创业投资机构筹集长期稳定资金的能力。

(六) 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加大对创业投资的投入。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开发与创业投资相适应的长期投资产品。在依法合规、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支持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鼓励资产管理机构针对科技型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的经营特征和金融需求，提供并完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和资产服务信托等综合化金融服务。

(七) 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范围。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总结上海试点开展直接股权投资经验基础上，稳步扩大试点地区范围，充分发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重组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八) 丰富创业投资基金产品类型。鼓励推出更多股债混合型创业投资基金产品，更好匹配长期资金配置特点和风险偏好，通过优先股、可转债、认股权等多种方式投资科技创新领域。积极发展创业投资母基金和契约型创业投资基金。

四、加强创业投资政府引导和差异化监管

(九) 建立创业投资与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机制。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开展科技计划成果路演、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月一链”等活动，组织遴选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带动就业较多的企业和项目，加强与创业投资机构对接。

(十) 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优选一批高成长性企业，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围绕企业专利产业化开展领投和针对性服务，加强规范化培育和投后管理。

(十一) 持续落实落细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等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加大政策宣传辅导力度，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十二) 实施符合创业投资基金特点的差异化监管。细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监管要求，对创业投资基金在登记备案、资金募集、投资运作、风险监测、现场检查等方面实施与其他私募基金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支持创业投资基金规范发展。

(十三) 有序扩大创业投资对外开放。修订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便利外国投资者在境内从事创业投资。支持国际专业投资机构和团队在境内设立人民币基金，发挥其投资经验和综合服务优势。引导和规范我国创业投资机构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深入推进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进一步优化外商直接投资（FDI）项下外汇管理，便利创业投资机构等经营主体办理外汇业务。研究规范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机制和制度框架，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引导境外创业投资机构规范开展跨境投资。

五、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机制

(十四) 拓宽创业投资退出渠道。充分发挥沪深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交所）、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专精特新”专板功能，拓宽并购重组退出渠道。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建立上市融资、债券发行、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提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交所）发行审核质效。落实好境外上市备案管理制度，畅通外币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渠道。

(十五) 优化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政策。加快解决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企业的股权退出问题。支持发展并购基金和创业投资二级市场基金，优化私募基金份额转让业务流程和定价机制，推动区域性

股权市场与创业投资基金协同发展。推进实物分配股票试点。

六、优化创业投资市场环境

(十六) 优化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环境。建立创业投资新出台重大政策会商机制，各部门在出台涉创业投资行业、创业投资机构等重大政策前，应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防止出台影响创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积极性的政策措施。持续提升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登记管理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创业投资行业统计分析体系，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十七) 营造支持科技创新的良好金融生态。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银行与创业投资机构加强合作，开展“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研究完善并购贷款适用范围、期限、出资比例等政策规定，扩大科技创新领域并购贷款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可转债募集资金并购科技型企业。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作为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压实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中国证监会

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会内各司局：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宣布、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改革。经过五年多的努力，上交所科创板和注册制的效应不断放大，在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部署，完善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积极发挥科创板“试验田”作用，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支持上海加快“五个中心”建设等国家战略，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强化科创板“硬科技”定位。严把入口关，坚决执行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优先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进一步完善科技型企业精准识别机制，发挥好市场机制作用。适应新质生产力相关企业投入大、周期长、研发及商业化不确定性高等特点，支持具有关键核心技术、市场潜力大、科创属性突出的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上市，提升制度包容性。

二、开展深化发行承销制度试点。优化新股发行定价机制，在科创板试点调整适用新股定价高价剔除比例。完善科创板新股市值配售安排，增加网下投资者持有科创板股票市值要求。在科创板试点对未盈利企业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比例更高、锁定期限更长的网下投资机构，相应提高其配售比例。加强询价行为监管，研究建立网下专业投资者“白名单”制度，对频繁高报价机构从严采取资格限制等措施。

三、优化科创板上市公司股债融资制度。建立健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硬科技”企业股债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严格再融资审核把关，提高科创企业再融资审核效率。探索建立“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支持再融资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推动再融资储架发行试点案例率先在科创板落地。

四、更大力度支持并购重组。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整合，提升产业协同效应。适当提高科创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估值包容性，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着眼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收

购优质未盈利“硬科技”企业。丰富支付工具，鼓励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方式实施并购重组，开展股份对价分期支付研究。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聚焦做优做强主业开展吸收合并。鼓励证券公司积极开展并购重组业务，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五、完善股权激励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鼓励科创板上市公司积极使用股权激励，与投资者更好实现利益绑定。强化对股权激励定价、考核条件及对象的约束，提高对核心团队、业务骨干等的激励精准性。完善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程序，对股权激励的授予及归属优化适用短线交易、窗口期等规定，研究优化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安排。

六、完善交易机制，防范市场风险。加强交易监管，促进科创板平稳运行。研究优化做市商机制、盘后交易机制。将科创板 ETF 纳入基金通平台转让。完善指定交易机制，提高交易便利性。持续丰富科创板指数品种，完善指数编制方法，健全“上海指数”体系。丰富科创板 ETF 品类及 ETF 期权产品，研究适时推出科创 50 指数期货期权。优化科创板宽基指数产品常态化注册机制。

七、加强科创板上市公司全链条监管。落实监管要“长牙带刺”、有棱有角，从严打击科创板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市场乱象，进一步压实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责任，更加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信息披露豁免制度，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依法依规豁免披露商业秘密等敏感信息。强化监管政策正向激励，引导创始团队、核心技术骨干等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限。优化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反向挂钩”制度，对合理减持诉求予以支持。严格执行退市制度，坚决防止“害群之马”“僵尸空壳”在科创板出现。

八、积极营造良好市场生态。推动优化科创板司法保障制度机制，支持上海金融法院在涉科创板相关金融案件中创新金融审判体制机制，支持上海金融仲裁院在科创板开展仲裁试点。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委的协作，常态化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走访，帮助科创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共同推动提升科创板上市公司质量。深入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加强投资者教育服务，积极倡导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促进形成科创板良好的市场文化和投资文化。



关联企业，这些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知识请知悉

来源：上海税务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关联企业的相关知识很重要。

一、要进行关联企业汇算清缴，首先要明确什么是关联关系，如何进行股权关系判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2 号）（以下简称“42 号公告”）中所称的关联关系，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具有下列关系之一的：

1. 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 以上；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 25% 以上。

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 25% 以上，则其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在判定关联关系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2.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双方之间借贷资金总额占任一方实收资本比例达到 50% 以上，或者一方全部借贷资金总额的 10% 以上由另一方担保（与独立金融机构之间的借贷或者担保除外）。

借贷资金总额占实收资本比例=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

其中：

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i 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账面金额×i 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

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i 笔实收资本账面金额×i 笔实收资本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

3.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

4.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一方的购买、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由另一方控制。

上述控制是指：一方有权决定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方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5. 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或者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双方各自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同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

6. 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两个自然人分别与双方具有本条第（一）至（五）项关系之一。

7. 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

二、不同的关联申报主体有哪些？不同类型的关联申报主体应如何进行关联申报呢？

1. 关联申报的主体：

根据“42 号公告”，关联申报的主体包含以下 3 种类型：

（1）实行查账征收，并且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居民企业；

（2）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且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非居民企业；

（3）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但符合 42 号公告规定需要报送国别报告的企业。

2. 不同类型的关联申报主体应如何进行关联申报

以上（1）（2）种类型企业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以下简称《关联申报表》）；

第（3）种类型企业只需填报《关联申报表》中的《报告企业信息表》和国别报告的 6 张表。

三、关联企业在进行关联申报时，要提交的《关联申报表》需要填写哪些内容呢？

《关联申报表》包括 22 张附表，分为三部分：

1. 基础信息

包括《报告企业信息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以及《关联关系表》，共 3 张表。

2. 关联交易信息

包括《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金融资产交易表》《融通资金表》《关联劳务表》《权益性投资表》《成本分摊协议表》《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境外关联方信息表》《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个别报表信息）》以及《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报告企业合并报表信息）》，共 13 张表，由企业根据自身涉税业

务选择填报。

3. 国别报告

包括《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英文）》《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英文）》《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以及《国别报告-附加说明表（英文）》，共 6 张表，由符合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企业填报。

四、《关联申报表》填写完毕后，需要确定下关联申报报告年度所属期间以便于更准确地进行关联申报。

正常经营的企业：为公历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年度中间开业的企业：填报实际生产经营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

年度中间发生合并、分立、破产、停业等情况的企业：填报公历当年 1 月 1 日至实际停业或法院裁定并宣告破产之日

年度中间开业且年度中间又发生合并、分立、破产、停业等情况的企业：填报实际生产经营之日起至实际停业或法院裁定并宣告破产之日

五、政策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同一资产同时用于两种计税方法下的项目 进项税额划分抵扣常见方法

纳税人将购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或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就会涉及一个关键问题：进项税额如何划分抵扣。实务中，不少纳税人对此处理不准确，很容易产生税务风险。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等文件规定，同一资产同时用于两种计税方法下的项目，纳税人购入或租入相关资产后支付的装修费、取暖费、物业费、维护费等各类费用对应的进项税额不能全额抵扣，应当在进行合理划分后再作抵扣。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纳税人合理划分进项税额的计算方式主要有五种。

按销售额占比计算。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比如，A 建筑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建筑服务有一般计税项目和简易计税项目。2023 年 12 月，A 公司取得全部销售收入 600 万元，其中包含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 100 万元，一般计税项目 500 万元。当月，公司办公发生物业费 10.6 万元，进项税额 0.6 万元，无法划分。则 A 公司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0.6×100÷600=0.1(万元)。

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计算。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适用税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

假设 B 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4 年 6 月因政策性搬迁，政府拨给设备补偿款，在增值税上属于免税收入。设备原值 200 万元，累计已计提折旧 190 万元，设备购买时的适用税率为 16%，则其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200-190)×16%=1.6(万元)。

按不动产净值率计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第六条明确，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已抵扣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100%。

按建设规模占比计算。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一般纳税人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兼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免征增值税的房地产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应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建设规模”为依据进行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简易计税、免税房地产项目建设规模÷房地产项目总建设规模)。

无法确定进项税额的，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件，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劳务、服务，发生不得抵扣情形(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除外)的，应当将该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